

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6 日
行政院第 2831 次會議通過

行政院九十三年度施政方針

科技發展（原子能委員會部分）

- 一、嚴格執行核能安全管制，確保核能電廠運轉安全及核四廠施工品質；強化核安監管與緊急應變中心功能，提升國家總體安全；落實輻射防護監測與檢查，公開輻射偵測資訊，確保輻射源民生應用安全；嚴密放射性物料營運安全管制，積極督促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。
- 二、落實核能研究所研究重點轉型，精進核能與輻射安全技術，發展環境保育與強化游離輻射科技，提升原子能科技知識經濟價值，紮根本土。